（上接A18版）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瑶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unds.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传真：010-50850966

联系人：于晓树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黄悦栋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11日《关于准予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4号）注册进行募集。

一、基金的类型及存续期限

1、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一年对日起（包括该日，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两年的对日起（包括该日，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和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之后的每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此类推。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3、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限、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1、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4、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基金销售机构以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三、认购程序

1、认购时间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30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的，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认购的，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并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四、基金份额的认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费率水平及其他具体规则，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2、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1）基金管理人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①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

认购金额	特定认购费率
M＜100万	0.24%
100万≤M＜500万	0.09%
500万≤M＜1000万	0.03%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②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为：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1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3）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为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认购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认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费用；

（6）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1：某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24%，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1+0.24%) ＝ 99,760.57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760.57 ＝ 239.43元

认购份额 ＝ (99,760.57+25)/1.00 ＝ 99,785.57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中心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5元，则其可得到99,785.57份的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1+0.8%) ＝ 9,920.63元

认购费用 ＝10,000－9,920.63 ＝ 79.37元

认购份额 ＝ (9,920.63+3)/1.00 ＝ 9,923.63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元，则其可得到9,923.63份的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3：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3）/1.00 ＝ 10,003.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元，则其可得到10,003.00份的认购份额。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封闭运作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封闭运作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

3、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对于每个开放期，在确定开放期时间和相关业务规则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一年对日起（包括该日，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两年的对日起（包括该日，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两年的对日起（包括该日，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例：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1月4日，且设定第一个开放期为7个工作日，则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一年对日起的7个工作日，即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至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若设定第二个开放期为6个工作日，则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两年的对日起的6个工作日，2015年11月4日两年后对日为2017年11月4日（星期六），则第一个开放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第二个开放期为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至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以此类推。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之后的每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延续上述案例，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至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第二个封闭期为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至2017年11月5日（星期日）。以此类推。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制，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①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

认购金额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24%
100万≤M＜500万	0.09%
500万≤M＜1000万	0.03%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②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1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收取模式，即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份额收取1.0%的赎回费率，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24%，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37，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100,000/(1+0.24%) ＝ 99,760.57元

申购费用 ＝100,000－99,760.57 ＝ 239.43元

申购份额 ＝99,760.57/1.137 ＝ 87,740.17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37，则其可得到87,740.17份的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37，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10,000/(1+0.80%) ＝ 9,920.63元

申购费用 ＝10,000－9,920.63 ＝ 79.37元

申购份额 ＝ 9,920.63 /1.137 ＝ 8,725.27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37，则其可得到8,725.27份的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3：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10,000/1.128 ＝ 8865.25份

即：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则其可得到8865.25份的C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1：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个封闭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0＝12,500.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0＝12,50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个封闭期，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2,500.00元。

例2：某投资者在同一个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0＝12,500.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0×1.0%＝125.0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125.00＝12,375.00 元

即：投资者在同一个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2,375.00元。

（2）C类基金份额

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3：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个封闭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124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 1.124 ＝ 11,240.00元

赎回费用 ＝ 11,240.00 × 0 ＝0元

净赎回金额 ＝ 11,240 .00? 0= 11,24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个封闭期，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124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240.00元。

例4：某投资者在同一个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本基金1万份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3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30＝12,300.00 元

赎回费用＝12,300.00×1.0%＝123.00元

净赎回金额＝12,300.00－123.00＝12,177.00 元

即：投资者在同一个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本基金1万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3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2,177.00元。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直至满足《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对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和相关公告对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开放期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但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可行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